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王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王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，王珩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，在公司正式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，暂由公司总裁张海涛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王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珩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26 日